**佛山市公安局铺设电缆**

**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fsganb202404005** |
| **项目名称：**  | **佛山市公安局铺设电缆** |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2024年 4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6

一、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7

二、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9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5

一、 重要须知事项前置表 16

二、 概念释义 18

三、 采购文件说明 20

四、 响应文件说明 21

五、 磋商小组的组成及评审程序 23

六、 评审方法及标准 29

七、 确定评审结果 32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36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71

第一章 资格性文件 73

第二章 评审内容索引 85

第三章 商务部分 88

第四章 技术部分 97

第五章 价格部分 100

第六章 其他文件 103

第一部分 响应邀请函

**响应邀请函**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佛山市公安局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佛山市公安局铺设电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佛山市公安局铺设电缆

采购项目编号：fsganb20240400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76,516.38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佛山市公安局铺设电缆):

采购包预算金额：￥176,516.38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 1 | 佛山市公安局铺设电缆 | 1.00(项) | ￥176,516.38元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工作并验收合格。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两种证明材料之一：1.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响应文件格式；2.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

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三种证明材料之一：1.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响应文件格式；2.提供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并能反映审计结论；3.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同时提交开户（基本户）许可证扫描件，开户（基本户）许可证已取消的，应提供能体现基本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相关证明。）。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响应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响应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响应文件格式。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佛山市公安局铺设电缆)：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承接工程的单位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的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 4 月 24 日至2024年 4 月 29 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大厦17层A区（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获取方式：带齐以下**加盖公章**的资料各一份现场领取（**自备U 盘**）：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售价：200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4年 5 月 6 日下午 14 ： 30 至 15 ： 00 止（北京时间）

地点：佛山市110城市应急指挥中心副楼112室(佛山市禅城区魁奇二路37号)。

**五、响应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响应截止时间、开启时间：2024年 5 月 6 日 下 午 15 ： 00 （北京时间）

地点：佛山市110城市应急指挥中心副楼112室(佛山市禅城区魁奇二路37号)。

**六、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佛山市公安局网：http://fsga.foshan.gov.cn/fsga\_new/xxgk/cgxx/cggg/index.html

**七、特别提醒注意事项**

1、根据佛山市公安局内部采购规范相关要求，已成功报名供应商无故不到场递交响应文件的，视为失信，三个月内不得参与佛山市公安局所有内部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累计两次的，将直接列入失信供应商黑名单，今后不得在参加佛山市公安局所有内部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请各投标供应商务必重视！已成功报名却因不可抗力而未能到场投标，须于开标前一日明确告知，经同意后方可视为无失信责任。

**八、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公安局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8号

联系方式：0757-833368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17层A区之一

联系方式：0757-833325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苏小姐

电话：0757-83332518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佛山市公安局铺设电缆

2、建设地点：佛山市110城市应急指挥中心大楼营区西停车场东侧

3、工程概况：主要工程内容为佛山市公安局铺设电缆。

（1）主要内容：投入快充桩一套（两充口），慢充桩八套，建成可同时满足十台车使用。

（2）安装工程：电缆铺设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4、工程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踏勘现场：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6、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应达到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质量等级合格标准。

7、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8、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二）施工要求**

1、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原场地及设备的保护工作，并在验收交付使用前对已破坏的场地进行恢复。

2、成交供应商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组成建（构）筑物的原材料等须按照采购人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处理，如由于成交供应商私自不当处理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赔偿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产生的建筑垃圾、组成建（构）筑物的原材料等需要外运消纳的，成交供应商须运输至合法消纳场地进行消纳，外运及消纳过程中的一切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由供应商自行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3、成交供应商负责拆除工程现场安全、交通、环境卫生等责任，承担质量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协助所拆区域有关部门或单位做好拆除范围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4、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转包和违法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可同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以及赔偿损失。

5、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发现和报告突发事件，保证及时负责处理该事件，遇到重大突发事件（包括台风、暴雨、极端天气等），应及时采取措施避免事件扩大，并配合采购人等政府职能部门及时处理。

6、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环卫、施工噪音管理及夜间超时施工报审及临建报审工作。

7、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施工方案和安全防范措施要求进行施工，做到文明施工，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并按采购人提供的拆除施工范围进行围蔽施工，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8、从采购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成交供应商之日起，现场的保卫工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如有财物遗失、被盗等与采购人无关。

9、成交供应商所有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工作证上岗，且必须统一容易识别的安全防护服饰及安全帽等。

10、成交供应商必须根据本项目的设计、施工的需要，向保险公司投保各种必要的保险，并自行承担保险费。未办理保险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1、成交供应商应具有承担本项目相关的经验、能力、人员，同时具有突发情况的应急响应能力。

**（三）人员要求**

 在项目施工时，存在电路作业等危险作业，成交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投入电工作业人员。

##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说明：标“★”号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如不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标“▲”号条款为重要参数要求，作为重要评审指标，不作为符合性审查条款，无标识的为一般性条款。**

**★（一）基本商务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要求** |
| 1 | **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人民币￥176,516.38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陆仟伍佰壹拾陆元叁角捌分** |
| 2 | **报价要求** | （1）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2）报价方式为广东省佛山市目的地竣工验收交付价。（3）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工程实施、施工场地勘查费、运输保险、垃圾清运、装卸、工地管理及水电费、办理施工报建和报验手续、材料检验费、质保期售后服务及质量保修期间的维修保养费用、雇员费用、税费、合理利润、风险费用及合同签订过程中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4）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5880.90 元为不可竞争费用，供应商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否则投标无效。**（5）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6）最终报价形式（第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只报总价，且最终报价总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的总价。最终报价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及暂列金为首次的报价金额固定不变，供应商报价时充分考虑该风险因素。（7）如最终报价较首次报价有优惠的，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等不可竞争费的不进行调整。其余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取首次报价时的单价乘以相应的优惠系数为准。优惠系数=(最后报价-不可竞争费)÷(首次报价-不可竞争费)最终综合单价=首次报价时的项目单价×优惠系数说明：调整后的单价和总价均保留2位小数，调整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算总额与最后报价一致，每项单价的调整比例忽略千分位后的细微差值。 |
| 3 | **施工地点** | 采购人（用户）指定地点。 |
| 4 | **工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工作并验收合格。 |
| 5 | **付款方式** | 1. 合同生效后，工程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验收合格，且结算审核完成，结算价经双方确认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
2. 工程最终结算价格以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出具的造价审定书为准。
3. 工程竣工报告经采购人认可后28天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内容及相关价款调整方式，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4. 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30天内进行审核，出具最终工程造价审定书。采购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按造价审定书结算价支付工程其余款项。
 |
| 6 | **付款要求** | （1）成交供应商每次申请付款前应向采购人提供依法纳税的发票。（2）合同款以转账方式转入成交供应商的银行账户。（3）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4）采购人签署验收确认书及申办每期拨款手续均可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款是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直接支付给成交供应商，“付款”是指采购人向主管部门发出申请付款文件。（5）成交供应商应理解采购人付款的相关程序，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采购人在约定期限内向财政支付部门发出付款申请即视为采购人已按期支付。因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6）因政府财政部门跨年国库关闸、年底封账，不能按约定时间办理支付进度款，成交供应商可提前办理申请手续；若因此导致逾期付款，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7）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 7 | **结算方式** |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结算造价以成交的综合单价和实际完成的工程量（须经采购人确认）为依据计算。 |
| 8 | 银行担保函 | （1）是否设置银行担保函（在□打√表示）：☑是 □否（2）银行担保函形式：银行担保函的受益人为（采购人）、被保证人为成交供应商、担保人为银行，担保金额为应收余额，有效期不少于合同余额性质约定的时效。  |

**（二）质保期要求：**

1、质量保证期（质保期）：验收交付后连续正常使用累计满 1年。成交供应商承诺质量保证期（质保期）期间如有质量问题，免费提供上门维护维修等。**（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2、质量保修期要求：整体工程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执行。

3、质保期其他要求：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维护保养。质保期内，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

**（三）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报价。报价依据为：**

| **序号** | **报价执行标准** | **发行时间** | **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2013年 | [GB50500-2013](http://baike.baidu.com/link?url=l52H4vD8gAD96OLl3kKtu8F5kKSCHmm1CPLATX3vJ6queWFc-lCB7OLs9Ws0NONUh3ZbopAFHtoBnrkweMjCUa" \l "3_1) |
|  |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 2013年 | GB50854--2013 |
|  | 转发关于实施《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若干意见的通知 | 2013年 | 佛建价[2013]17号 |
|  | 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站转发关于贯彻《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2014年 | 佛建价[2014]2号 |
|  | 关于调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0）金属结构工程——钢结构》钢结构构件 | 2013年 | 粤建造发[2013]3号 |
|  | 《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 2018年 |  |
|  | 定额执行：《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及配套文件 | 2018年 |  |
|  | 《佛山工程造价信息》 | 最新 |  |
|  | 广东省或佛山市发布的其他计价规定 | 最新 |  |

**（四）工程量清单通用说明**

1、本清单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2018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2、本项目报价应以本采购文件的工程量清单为准，不得有缺漏项。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工程实际情况，结合企业的承受能力，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单价和合价（工程量清单内容不得擅自变更，否则作无效处理），并对填写的单价、合价负责。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4、供应商除按照工程量清单填报所有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外，还应提供相应的综合单价分析，以便评审时审查综合单价的合理性。**没有提交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的供应商按无效处理。**

5、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所有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签字盖章。

6、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以及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7、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施工必须采取的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8、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施工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9、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费用、规费和税费的计取办法须按国家的税费政策、项目所在地的最新计价政策与计价规定执行。

10、本项目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费用必须在报价中列明，且包含在报价内；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

11、材料检测试验费需在其它项目里列出。

其他做法详见图纸及相关说明。

**（五）工程款变更**

采购文件约定结算时允许变更时，施工过程中有设计变更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的，以设计变更或采购人、监理单位（如有）确认的现场签证的内容为准（设计变更必须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如有）、采购人确认才有效），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少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原报价中没有的工程项目和暂列金额的项目，按照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由成交供应商参考广东省2013年相应的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和施工期间相对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材料、机械参考价和市场价确定清单单价，下浮率的计算公式为L＝(1－成交价格／项目预算金额)×100%，公式中的成交价格、项目预算金额均扣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这部分的含规费、含税造价造价，由采购人及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后方能生效；

2、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及非实体工程费用一律不作调整，作费用包干处理；

3、变更的工程最终结算价以 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机构 审定的结果为准。

**（六）关于工程中货物的要求**

1、供货渠道：

所有产品均由制造商或其授权的分销机构所提供，具有合法透明的供货渠道，供应商及制造商须提供其产品品质和一切售后服务保障。

2、售后服务基本要求：

（1）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质保期内，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如设备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货物因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20天时，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归零重新计算或对故障设备予以重新更换。

（2）质保期内提供周期上门免费服务：周期为3个月一次，形式为预约上门，服务内容为周期保养检修、处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等。

（3）设有稳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并提供常设每周5天×8小时服务专线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处理完毕。若主要设备的故障在24小时内仍未处理完毕，成交供应商必须免费提供相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

**（七）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供应商不得分包或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令其立即退场且不支付任何费用，工程项目施工由采购人另行处理，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八）验收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办理所有产品材料（包括保修卡）的一切保修备案手续，并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质保书、合格证等证明材料。工程施工完毕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监理单位（如有）按照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共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交付前的设备及施工材料在现场的安全保管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

* + - 1. 符合最新双方确认的施工方案及设计图纸；
			2. 符合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的文件和规定；
			3. 符合《建筑工程消防验收规范》合格或以上标准；
			4.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或以上标准；
			5.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定的竣工标准（或地方政府主管机关的具体标准）和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
			6. 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
			7.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范标准：

| 序号 | 标准编码 | 标准名称 |
| --- | --- | --- |
|  | GB50325-2010 |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
|  | GB 50411-2007 |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  | GB 50300-2001 |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
|  | GB50210-2001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  | GB50354-2005 |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 |
|  | GB50016-2006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  | GB50222-95 |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
|  | GB50045-95-2005 |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  | GB8624：2006 | 建筑材料燃烧性能分级方法 |
|  | GB18582-2008 |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
|  | GB6566-2001 |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
|  | HJ/T 201-2005 |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 |
|  | ——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3C认证 ） |
|  | 其他法定专业质检部门所检测的标准 |

* + - 1. 符合货物来源国官方颁布标准；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重要须知事项前置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磋商文件的澄清 | * 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答疑会
	2. 供应商质疑期限：在磋商截止日期前5日
	3. 采购人澄清、修改或答疑期限：在磋商截止日期前5日
 |
| 2 | 响应文件的递交 | 供应商应凭以下资料递交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收：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原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原件【若法定代表人亲临现场参与磋商的，则不需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原件。
 |
| 3 | 登记报名要求 | 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并向采购代理机构登记报名后正式发放采购文件。经登记报名后的供应商方能参与本项目的磋商与报价，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
| 4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5 | 响应文件递交数量 | 1. **《响应文件》**密封包：一份【内含《响应文件》1份正本和2份副本】；
2. **报价信封**密封包：一份【内含《磋商报价汇总表》原件1份，响应文件电子光盘/U盘1份**（光盘/U盘内含彩色PDF扫描件盖章版响应文件一份）**】。
 |
| 6 | 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及密封要求 | 1. 《响应文件》由资格性文件、评审内容索引、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及其他文件共六部分组成，并将上述六部分内容装订为一册。
2. 《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报价信封必须与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开单独密封，并应在规定时间内同时递交，每份密封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文档”（光盘/U盘）表面须标明供应商名称，密封于报价信封之内。**
4. 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统一按“文件包装袋封面”格式填写标贴。
 |
| 7 | 磋商有效期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90天内有效，成交单位的有效期延续到项目质保期满之日 |
| 8 | 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 |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收费定额3000元。 |
| 9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0 | 其他 |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建筑业企业规模标准为：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

## 概念释义

1. **采购适用法律**
	1. 本次采购参照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 **释义**
	1. 政府采购的政策目标：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保护环境、节能减排、支持自主创新、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
	2.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公安局**。为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人(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义务、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采购文件，对采购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4. 佛山市：是指包括禅城区、顺德区、南海区、高明区、三水区共五个行政辖区。
	5.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项目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6. 采购过程：是指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布、磋商与报价、评审、澄清等各个程序环节。
	7.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采购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实质性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涉及的“质保期、完工期、付款方式、预算金额”及其它带“★”标注的强制响应条款。
	8.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参与磋商与报价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参与磋商与报价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9. 轻微偏离: 是指响应文件能够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参与磋商与报价的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偏离（劣于）和正偏离(优于)。
	10.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包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具体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进行划分。
	11.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3.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参与磋商与报价的供应商须在中国大陆境内经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合法注册登记，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必备条件，于本文件指定时效内均能满足响应资格及相关重要要求。
	4. 根据财库2007[119]号文与财办库2008[248]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的有关规定，未经核准同意，供应商参与磋商与报价时必须提供本国产品，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磋商与报价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5. 中小企业须符合财库[2020]46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关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要求，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但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6. 采购代理机构对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报名登记备案，供应商经报名登记备案及递交响应文件后即成为合法的参与本项目磋商与报价的供应商。
	7. 参与磋商与报价的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的资料合法真实且准确有效，如发现自身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同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响应文件或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出现多家参与磋商与报价的供应商名称的，磋商小组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报价的规定处理。
	8.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9. 供应商获取了本采购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供应商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磋商小组共同评定确认的结果为准。
	10. 不合格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报价可认定为无效报价行为，对其提供的货物、工程和伴随服务，采购人拒绝为其承担任何责任义务，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 采购文件说明

1. **采购文件说明**
	1. 本文件是采购人阐明所实施的采购项目内容、响应规约等综合性文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评审结果、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均作为约束当事人行为的重要标准，各方当事人均应以最基本的职业道德和商业诚信履行自己应尽的责任义务。
	2. 本文件的专业服务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本采购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3. 本文件由电子文档制作，它由：响应邀请函、采购项目内容、供应商须知、合同书范本、响应文件格式共五部分组成。
	4. **采购文件中重复描述的内容出现不一致时，均以文件中首次对该内容描述为准。**
	5.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本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如有任何疑问经向采购人咨询后仍无法解决，应最迟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5天，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等（应加盖公章），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以书面形式及时予以回复。
	6.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过程中，均有权要求参与磋商与报价的供应商或相关当事人就本项目的内容按时提交澄清说明或补充材料等，被通知的当事人须认真予以配合。
	7.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补充文件一经确认后与主体源文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确认方均视为知悉无疑并依照最后确认的文件执行。一切要约承诺未经合意缔约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撤销或转让。
	8. 对各类参数、条款事项成交注“★”号项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参数要求，在磋商采购时须完全实质性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9. 采购人在没有特别要求时，只允许参与磋商与报价的供应商提供唯一最具代表性和竞争力的报价方案，对提供含糊不清、不确定或可选的报价方案者均作无效报价处理。

## 响应文件说明

1. **原则**
	1. 响应文件应突出重点，精简扼要。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2. 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磋商而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机构对参与磋商与报价的供应商及其他当事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
2. **响应文件的组成与制作要求**
	1. 响应文件由资格性文件、评审内容索引、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和其他文件共六部分组成，具体按采购文件中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以A4版面统一编制。
	2. 响应文件的制作、不同文字文本的释义均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重要的外文资料须附有中文译注。
	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公章必须为机构公章，且与参与磋商与报价的供应商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4. 《响应承诺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守法经营声明书》的格式内容不允许擅自删改。
	5. 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份内页须按序加注页码，不同内容部分之间建议用彩页分隔，整册装订牢固可靠且不能轻易脱落。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方为有效。
	7. 响应文件应包含正本、副本。唱标报价信封和正本、副本须分开单独密封并同时递交。包装文件的封口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每一份响应文件上应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8. 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统一按“响应文件包装袋封面”格式填写标贴。
	9. 采购机构有权拒绝接受报价的情形：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响应；密封、数量、规格、册装不合要求或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要求提供重要物证资料；不按时交纳足额磋商保证金。
3. **响应报价**
	1. 任何报价是以参与磋商与报价的供应商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合理预测与准确核算后，可达到预期设计功能和常规使用效果，满足约定的服务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响应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响应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报价总价之内。
	2. 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的报价，或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时须作出重点说明，详述其理由和依据。
	3.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至响应有效期截止前的任何报价为固定不变价，此报价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唯一依据。
	4. 响应报价提出有折扣优惠者，以折扣后的最终优惠价为准。
4. **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响应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如下：

* 1. 公开唱读内容与响应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均以公开唱读内容为准。正本和副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 报价汇总表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的报价不一致时，均以报价汇总表为准；
	3. 报价汇总表中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修正总价；
	4. 分项明细表中的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5. 中文大写与小写数值标注价格不一致，以中文大写表示的报价为准；
	6. 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时，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7.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8. 磋商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1. **响应有效期**
	1. 响应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供应商止不少于90天，成交单位响应有效期则顺延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在此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响应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期满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其响应文件有效期，其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不同意或拒绝延期的供应商将视为自动放弃响应，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

## 磋商小组的组成及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代表应按《响应邀请函》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合规格的密封报价文件和相关证明资料。
	2.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宣布截止后，采购人将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和证明资料。开标前由递交文件顺序的第一名和第二名供应商代表作为全体供应商推选的代表，将与监委代表（如有）共同对全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当众检查，并当众宣布检查情况，在确认全部文件均密封完好后再开启报价信封进行开标。对于已开启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一概不予退回。
2. **磋商小组的组成及评审工作要求**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特点和专业技术要求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委派代表1人，其余由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成员在开标前一天从专家库中抽选产生。
	2. 磋商小组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如发现磋商小组的工作明显偏离采购文件的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监管部门有权解散磋商小组，重新组织招标或评标，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3. **磋商小组的工作要求**
	1. **评审开始前，磋商小组应确认磋商文件。**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对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以及合同书范本中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或已明确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及最低要求。现场修改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应客观、公正地审查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必要时可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4.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赖于供应商最基本的商业诚信和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额外主动寻求外部证据，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5. 各方当事人、专家成员如对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磋商小组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6. 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有关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如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7.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负责评审报告的编写。
4. **响应文件的撤回**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后，在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均视为其撤回已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并应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5. **有关磋商的约定**
	1. 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处理磋商及报价的相关事宜，对于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未能到达评审会现场的，该供应商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及报价。
	2. 评审过程中，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应听从组织方的安排轮侯出席磋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其现场所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法律效力。
	3.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后，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评审情况退出磋商。
6. **供应商有以下情况的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重新采购活动：**
	1. 项目评审开始后，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修改时，撤回响应文件或退出磋商的；
	2. 对实质性变动内容作出响应并已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3.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后，退出磋商的；
	4.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7. **评审流程与相关事项**
	1. **资格性审查内容：**由磋商小组对照磋商文件中的“资格性文件清单”要求，在满足完整和有效的前提下，核定资格符合的供应商名单。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将被确定为邀请磋商的对象。
	2. **符合性审查内容：**对照本项目的服务、商务、预算金额及文件制作要求，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全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没有出现重大偏离。
	3. **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评审标准** |
| 1 | 响应文件制作 | 签字盖章均符合要求 |
| 2 | 《采购文件》中“响应文件说明”必须提交的文件 | 各文件格式、数量及内容均完整有效 |
| 3 | 响应承诺函 | 投标有效期 |
| 4 | 报价要求 | 没有超出本项目控制金额上限，且符合采购文件的其他投标报价相关要求 |
| 5 |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  |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号条款），响应时须按要求填写 《“★”项商务条款响应表》 |
| 审查结论评定依据：以上各项均评定为“符合或合格”时，符合性审查结论为“合格”；若任何一项出现“不符合或不合格”时，则符合性审查结论为“不合格”。 |

*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以记名方式独立表决，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审查结果。**被审定为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时，磋商小组将通知供应商代表亲自到达现场，由当事人对被列举的事实加以核证和确认。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将不进入下列程序。
	2. **质询与澄清：**供应商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确认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申诉，逾期质疑无效，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提出明确的请求，并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竞争性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采购文件有变动的。被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小组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情况退出磋商。供应商在最终报价前退出磋商的其响应文件及承诺函不予退回。
	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召集所有继续参加磋商且对由磋商小组最终确定的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应不少于三家，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5. **最终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初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现场封闭式进行，一般情况下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初次报价，但磋商小组对采购文件作出可能影响报价的实质性变动时，经磋商小组同意的情形除外。
	6. **综合评审：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审标准详见“六、评审方法及标准”。**
	7. **政策性价格折扣：**对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分，具体扣除比例详见“六、评审方法及标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经磋商小组审核，并进行综合评审后，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候选人综合总分相同时，则依次序以价格总分、技术总分、商务总分分别进行比对，前单项最高分者优先选录。如仍出现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集体投票的方式（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9. **原件备查审核：**若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交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文件、客户验收报告、企业资质证书、人员资格证书、社会保险证明、聘用合同书等资料复印件，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参与磋商与报价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原件审核验证。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磋商小组提交原件，否则，将视为提交的文件资料不符合要求。
	10. 如发现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1.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项目控制金额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 政府采购文件存在重大缺漏致无法继续磋商评审，或继续磋商评审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如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如出现上述“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形，不仅需要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同时还须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监管部门。

1.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情形或无效供应商的认定**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2.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主体不明确；
	3.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合格供应商的相关规定；产品或服务不符合法定和约定的合格性标准要求；
	4.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授权代表未能在磋商小组规定的合理时间内达到评审现场；
	6.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未按要求递交响应文件；
	7. 递交的响应文件密封不严，出现侵权事实行为；
	8. 响应文件编制与内容严重不符合要求；
	9.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出现无效印章、签字和失效文件；
	10. 参与磋商与报价的有效期不响应；
	11. 未按要求提供重要的样板、物证和资料；
	12. 出现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13. 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以串谋协同行动等形式参与响应，在独立供应商之间构成互利同盟关系；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原则；
	14. 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与报价的事宜；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与本项目或分包的响应；
	16. 参与本项目供应商的主要成员同时出任其它供应商的重要职位，包括：法定代表人、董事成员、监事成员、高级经理或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关键岗位；
	17. 响应方案、报价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报价超过了采购项目控制金额；
	18. 未能有效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对约定必备的合格条件和重要关键内容出现实质性偏离；
	19.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撤回响应文件或退出磋商；
	20. 响应方案或报价出现缺漏，经磋商后磋商小组认为仍无法满足项目要求；
	21. 经磋商小组认定为严重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
	22. 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与承诺等证明材料经认定存在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情形；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3. 出现了违反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24. 评审期间没有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补充材料，或调整补充内容及修正报价超出允许规定范围；
	25. 授权代表未能在磋商小组规定的合理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
	26. 符合采购文件中载明会导致无效响应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

##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评审标准与方法，在符合有效投标范畴且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和独立评分。评审因素评分以该项“满分值”或“分值”为上限，“0”分为下限。如供应商未能按评审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能获取相应分值。
2. **评审标准**

**权重分配（总分100分）**

|  |  |  |
| --- | --- | --- |
| **商务部分** | **技术部分** | **价格部分** |
| 30% | 50% | 20% |

**商务部分（权重30%）**

| **序号** | **商务评审因素** | **满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1 | 同类项目业绩 | 15 | 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供应商名义独立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每份业绩计5分，满分15分。注：提供以上业绩对应的合同书关键页（包含但不限于合同名称、项目主要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以及甲乙双方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2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 9 |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人员人员情况进行评审：具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作业），每提供一人得3分，最多得9分。注：1.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扣除响应截止当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会保险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 3 | 应急响应能力 | 6 |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突发情况的应急响应承诺进行评价：1、1个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用户单位的，得6分；2、2个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用户单位的，得3分；3、3个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用户单位的，得1分。4、其他情况不得分。注：响应地点为佛山市禅城区文化中路45号，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技术部分（权重50%）**

| **序号** | **技术评审因素** | **满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1 | 整体施工方案 | 10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思路、拆除方案等）进行评审：1、提供的整体施工方案全面、具体，对工作思路、拆除方案等均有详尽描述，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有利于项目实施，得10分；2、提供的整体施工方案基本全面，对工作思路、拆除方案有基本描述，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7分；3、提供的整体施工方案简单，对工作思路、拆除方案等有简单描述，部分满足采购人需求，得4分；4、提供的施工方案简单，对工作思路、拆除方案等没有描述，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分；5、其他情况或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 2 | 进度控制方案 | 10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施工进度方案关键环节、进度计划进行评审： 1、施工进度方案关键环节清晰、准确、科学，进度计划合理，提前完成工作的，得10分；2、施工进度方案关键环节准确、合理，进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7分； 3、施工进度方案关键环节较为合理，进度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4分；4、施工进度方案存在不清晰或不够科学合理，进度计划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1分。 5、其他情况或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 3 | 工程施工重点难点认识 | 10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施工重点难点认识（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场所特点、施工条件、对重难点制定的对策等内容）进行评审：1、能很好结合项目场所特点、施工条件，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并对本项目工程重点、难点理解透彻，制定相应对策的针对性很强、可行性很好的，得10分；2、能很好结合项目场所特点、施工条件，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较好、措施较好、可操作较好的，得7分；3、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一般、措施一般、可操作一般的，4分；4、重点难点分析差、措施差、可操作差的，1分。5、其他情况或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 4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10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制度、组织技术措施、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1、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全面、具体，对安全管理制度、组织技术措施、保证措施等均有详尽描述，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有利于项目实施，得10分；2、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基本全面，对安全管理制度、组织技术措施、保证措施等有基本描述，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7分；3、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简单，对安全管理制度、组织技术措施、保证措施等有简单描述，部分满足采购人需求，得4分；4、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简单，对安全管理制度、组织技术措施、保证措施等有简单描述但不满足采购人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得1分；5、其他情况或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 5 | 质量保证措施 | 10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制度、质量管理措施、质量控制流程等）进行评审：1、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全面、具体，对质量保证制度、质量管理措施、质量控制流程等均有详尽描述，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有利于项目实施，得10分；2、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基本全面，对质量保证制度、质量管理措施、质量控制流程等有基本描述，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7分；3、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简单，对质量保证制度、质量管理措施、质量控制流程等有简单描述，部分满足采购人需求，得4分；4、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简单，对质量保证制度、质量管理措施、质量控制流程等有简单描述但不满足采购人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得1分；5、其他情况或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价格部分（权重20%）**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权重值 | 满分值 | 评 审 子 项 |
| **价格部分** | **20%** | 20分 |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后，以评审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格)×价格权值×100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20.1 评分汇总

技术总分＝各评委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商务总分＝各评委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价格总分＝ 统一公式计算得分

**综合总分＝技术总分+商务总分+价格总分**

（每次评分汇总均精确到二位小数）

1. **推荐结果**
	1. 磋商小组将各投标人商务、技术、价格部分得分汇总，按综合总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数量详见“重要须知事项前置表”。
	2. 若候选人综合总分相同时，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仍出现相同时，则由采购人选择确定。
	3.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评审意见、表决意见和推荐意见等均须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确认。

## 确定评审结果

1. **确定评审结果**

采购人可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在法定时间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小组评审意见和前期组织情况整理出《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如需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时，采购人可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主要服务和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作进一步的核实，确保响应方案能够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无出现重大偏离，且方案合法、真实、可行。

采购人因故逾期确认评审结果时，应书面提出异议。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结果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 **成交通知**
	1. 采购人确定评审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法定时间内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同时在指定媒体发布成交公告。未成交的供应商可通过指定媒体获知采购结果或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采购结果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3. 在未取得合法理由而获批复前，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资格，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方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 采购方对任何参与磋商的无效行为可追究至合同生效之前，一经被查证核实认定符合无效条件的供应商，其所获得的候选资格、成交资格均无效。
2. **替补候选供应商的适用情形**
	1. 在合同签订生效之前，经监管部门同意，成交供应商因故放弃成交资格，在采购人愿意采纳替补候选供应商响应方案，且报价合理的前提下，可考虑由该替补候选供应商填补为成交供应商。
	2. 若采购人不同意采纳替补候选供应商响应方案时，则本项目作采购失败处理。
	3. 若成交候选供应商及其响应文件在评审后被审查发现存有重大偏离、或没有完全实质性响应之处时，则其成交资格无效，本项目直接作采购失败处理，替补候选供应商不得填补。
	4. 对由于不良行为而被取消成交资格者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采购。
3. **合同签订、争议与跟踪**
	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要求，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相关澄清材料及来往确认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
	3.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经磋商小组审核确认的评审活动过程记录签订合同，采购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对于合同当事人依据前面所述的材料签订的合同的真实性予以核对盖章、确认。
	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5.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4. **询问、质疑、投诉与处理**
	1. 询问：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供应商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确认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申诉，逾期质疑无效，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提出明确的请求，并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投诉：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 若对采购文件存有质疑的，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以书面（原件）形式当面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 未成交的供应商对成交供应商提出质疑时，质疑函及相关质疑内容的举证材料将转递予被质疑者，被质疑者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和接受质询，其响应文件可公开的内容须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4. 未成交的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的合法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将进行审查答复；质疑者对质疑问题未获完全解决的，可向立项审批的财政管理部门反映。
	5. 本项目询问、质疑函与投诉格式范本请参考《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
1. **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违规处罚适用情形**
	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可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除外）或放弃磋商；
	2. 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或信息；
	3. 在评审期间，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审结果；
	4. 恶意串通或捏造事实，对其竞争对手进行诋毁、排挤、攻击；
	5. 供应商之间互相串通磋商或与采购人串通磋商；
	6.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成交服务费的；
	7.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不按期签订合同，违背磋商承诺和拒绝、拖延履行合同义务；
	8. 擅自将合同项目或主体关键性合同义务分包转让他人；小型、微型企业将合同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将合同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9. 获成交候选通知或公示后，无法如期按采购方要求履行承诺并提供合法有效的重要证明材料；
	10. 违反政府采购法规，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和如实告知原则，扰乱了采购程序；
	11. 提供虚假、恶意质疑投诉材料或在一年内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质疑投诉记录。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fsganb202404005**

**项目名称：佛山市公安局铺设电缆**

|  |  |
| --- | --- |
| 发 包 人： |  佛山市公安局  |
| 承 包 人： |  （成交供应商）  |
| 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佛山市公安局铺设电缆**  |
| **项目编号：** |  **fsganb202404005**  |
| **发 包 人：** |  **佛山市公安局**  |
| **承 包 人：** | **（成交供应商）**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实施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8号 ；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项目实施内容：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内容。

**二、项目承包方式**

项目承包方式：包工、包材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

工程承包范围： 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范围和内容为准 。

**三、项目合同完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完成工作并验收合格。

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本工程必须按计划施工，且工期不因节假日、雨季等因素顺延。

**四、质量标准**

 项目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 元；

（小写）：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暂列金：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结算造价以成交的综合单价和实际完成的工程量（须经发包人确认）为依据计算。合同金额包括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工程实施、施工场地勘查费、运输保险、垃圾清运、装卸、工地管理及水电费、办理施工报建和报验手续、材料检验费、质保期售后服务及质量保修期间的维修保养费用、雇员费用、税费、合理利润、风险费用及合同签订过程中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2.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关工程项目的洽商、变更等方面的协议或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承包人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评审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银行履约保函；
10. 采购文件相关澄清修正说明；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2.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七、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工程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验收合格，且结算审核完成，结算价经双方确认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
2. 工程最终结算价格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出具的造价审定书为准。
3. 工程竣工报告经甲方认可后28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内容及相关价款调整方式，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4. 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30天内进行审核，出具最终工程造价审定书。甲方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按造价审定书结算价支付工程其余款项。

注：

1. 承包人每次申请付款前应向发包人提供依法纳税的发票。
2. 合同款以转账方式转入承包人的银行账户。
3.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承包人均必须与中标供应商名称一致。
4. 发包人签署验收确认书及申办每期拨款手续均可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属于合同款是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直接支付给承包人的项目，“付款”是指发包人向主管部门发出申请付款文件。
5. 承包人应理解发包人付款的相关程序，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发包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发包人在约定期限内向财政支付部门发出付款申请即视为发包人已按期支付。因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6. 因政府财政部门跨年国库关闸、年底封账，不能按约定时间办理支付进度款，承包人可提前办理申请手续；若因此导致逾期付款，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7.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八、验收要求**

承包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在工程施工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由承包人、发包人、监理单位（如有）按照国家和广东省以及佛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消防部门的有关规定，共同验收并出具验收确认书。验收交付前的设备及施工材料在现场的安全保管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原场地及设备的保护工作，并在验收交付使用前对已破坏的场地进行恢复。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竞争性磋商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违约责任**

1. 承包人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须从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2‰比例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逾期15日以上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承包人应按全额赔偿。

2. 发包人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或无故拖延验收、付款时，发包人须向承包人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2‰累计，累计不超过应付款额的10%。

**十一、保密要求**

保密信息的提供时间：除用于本合同目的，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让第三方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图纸、规范等由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提供的文件；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质押融资贷款**

1. 乙方是否已申请政府采购质押融资贷款（在□打√表示）：□是 □否。

融资银行及联系、联系方式： 。

1. 若乙方已申请政府采购质押融资贷款，其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银行账号为融资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收款账号。

**十三、合同生效与合同备案**

1. 本合同订立地点： 佛山市
2. 本合同在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3.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4. 本合同一式 份，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5. 本合同(含附件)共计 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 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7. 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二、通用条款**

**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略。**

**三、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1.5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发包人根据施工组织安排及进度计划向承包人移交的施工工作面及现场用地。发包人未向承包人移交的场所及通道，承包人不得擅自占用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道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按照国家、广东省及佛山市相应行业现行相关工程施工和验收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如果“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约定的任何质量和工艺标准与现行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有任何矛盾或不一致时，除非监理工程师另有指示，承包人应执行要求最高、版本最新的标准。

（2）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 规范，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报监理工程师审查，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含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通用条款；

（5）成交通知书；

（6）磋商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磋商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7）承包人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磋商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本合同的附件。

 上述未能解释清晰的，以要求较高者为解释依据；先后时间形成的文件有矛盾，以后形成的文件为解释依据；如承包人在响应文件及其附件中作出有比磋商文件及其附件、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含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下同）更有利于发包人的响应，则响应文件及其附件中更有利于发包人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磋商文件及其附件、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承包人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即发包人有权视情况适用有利于己方的条款或文件而不遵循上述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图纸开工前提供，标准和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签订合同前需提供：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方案，项目人员管理班子等 ；

工程完工后需提供：承包人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并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发包人指定的期限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发包人指定的数量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发包人指定的形式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书面文件后14天内 。

如果由于承包人没有按本合同要求发出图纸、规范或其它文件是造成监理工程师未发出图纸（或指示）的全部原因（或部分原因），或承包人未及时通知监理人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出入施工场地道路按现状。办理出入施工场地的道路通行权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应充分勘察现场，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的场外设施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

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场区红线为界限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发包人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若在使用过程中，有因采用专利、专有技术或技术秘密等引发的专利权、著作权等纠纷，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行使发包人的权利，但设计、施工变更、工程价款结算、工程质量等需由发包人盖章确认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根据双方确定的施工组织计划，于具体施工工程开工前分批、分部进行移交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发包人指定水、电、通讯线路的接驳地点，施工临时水电费、施工便道、通讯设施及符合安全等相关管理规定的接驳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施工用水、用电及通讯由承包人负责接驳，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2.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签订廉政责任书、安全协议书等（如有）。
3. 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月工程进度计划和工程事故报告。
4. 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占用施工范围外现有道路，以免影响正常通车和行人。若对现有道路设施损坏，承包人须及时修复，发包人不予承担费用。
5.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项目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
6.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具体条件相应符合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
7. 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条例和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方法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施工。任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及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负责事后补救。
8. 承包人要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工程安全施工、保卫、防护制度和措施，做到文明、安全施工。在工程建设期间，承包人因制度不严、管理不善、措施不力等不可抗力以外的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破坏等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的经济和法律责任。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和有关部门报告。
9.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确保从业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按各分部分项工程投入足够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并在财务报表中单项列明备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采取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0.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3天。对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提出的修改建议，承包人应及时采纳后重新提交并经发包人批准。经发包人审定后由发包人下达书面开工令。
11.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无条件地按发包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确保工程的施工进度。
12. 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所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到驻现场，没有发包人的批准不得擅自离开，否则，将给予承包人￥500元/天的经济处罚。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提供后任者的资质、业绩证明文件，未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后任项目负责人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项目负责人的职务，履行前任项目负责人的义务。
13. 对承包人单方面作出的实质性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行为（如项目负责人长期不到现场等），发包人有权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整改）要求作出改正及给予经济处罚。
14.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要求其更换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应及时采纳发包人的建议予以更换。
15. 承包人应指定一位具备相应资质的专职人员负责工地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其施工、工作人员应遵守工地的安全、防火、保卫、文明施工制度和有关规定，不得损坏现场和建筑成品。承包人必须了解清楚附近建构筑物情况，保证施工期间不因为施工原因使附近建构筑物在施工期间及之后受到影响，如属承包人造成的破坏和损失，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6. 承包人要进入非本项目工地施工时，应提出书面申请，经相关发包人及项目监理单位同意后方可施工。否则，安全事故问题由其自行负责。
17. 验收交付前的设备及施工材料在现场的安全保管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保修期内，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设备、产品及整体工程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及时处理和免费维护、维修，一切维修换件和备品备件（含所有零配件及耗材）均由承包人免费提供。
18. 因承包人责任过失造成的一切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负责整改、维修。因承包人责任过失造成重大质量事故，除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并负责整改、维修外，发包人要对承包人处以罚款。
19. 因承包人责任过失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除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外，发包人要对承包人处罚：特别重大事故，罚款￥10万元；重大事故，罚款￥5万元；较大事故，罚款￥2万元；一般事故，罚款￥1万元。但本条款不免除国家、省、市有关法规、制度规定的义务和责任。
20. 承包人应及时上报“质量问题报告单”，并抄报发包人和项目监理单位各一份；对于一般质量事故，由承包人研究处理，填写事故报告一份报项目监理单位；对于较大质量事故，由承包人出面组织有关单位研究处理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进行事故处理。待事故处理完毕后，经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复查，确认无误，方可继续施工。
21. 本合同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须从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2‰比例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逾期15日以上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承包人应按全额赔偿。
22.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自检体系，对已完工程进行严格的质量自检，只有自检合格的工程才能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提出验收和计量的申请。
23.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现场安全操作及必要的维护保养培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面履行合同的管理职责，做好协调、服务，在安全、文明、质量、环境等合同约定中向发包人负责任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承诺常驻现场，代表承包人履行与发包人签订的本工程的工作内容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一经查实，则将承包人的行为上报相关主管部门，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录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并由承包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发包人保留追偿的权利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负责人离开工地须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否则每天处以500元违约金，累计超过10天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如更改项目负责人超过两次，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处以10000元/次违约金，并将其行为上报相关主管部门；且发包人保留追偿的权利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本工程承包人的现场施工管理人员（包括不限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特种作业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不满足以上要求的，承包人必须更换至满足要求为止。项目实施期间，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不称职，要求承包人更换的，承包人应及时采纳发包人的建议，无条件配合，并予以更换，若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偿的权利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签订合同前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将在工程款中扣除5000元每人每次作为违约金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离开工地须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否则每天处以500元违约金， 累计超过10天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处以10000元/次违约金，并将其行为上报相关主管部门；且发包人保留追偿的权利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发生超过3次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得分包或转包。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令其立即退场且不支付任何费用，工程项目施工由发包人另行处理，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由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移交手续后承包人退场时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不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应达到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质量等级合格标准。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一次验收合格。因承包人原因致工程未1次验收合格导致工程不能按计划工期完成竣工验收的，承包人按专用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国家、省、市、区有关部门颁发的相关规定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方法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施工。施工范围内任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及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负责事后补救，发包人应对事件进行协调解决处理，若承包人违规且情节极其严重者，发包人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国家、广东省及佛山市和工程所在地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本项目施工期间承包人须按国家规范要求设置足够警示标志及防护标志，如因施工而引起的交通事故或安全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生事故的风险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中予以考虑。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省建设厅 《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严格按照以上文件要求做好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遵守政府部门及发包人有关施工场地交通、城市管理、 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防护、文明施工、佛山市创建文明城市、美城行动“八个一”检查等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的时间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安排，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施工现场标志牌、安全警示、围蔽、交通组织管理等符合上述规定，安排清洁人员及交通城管员由施工单位负责。以上相关的法规或通知规定，有最新要求的，按最新要求执行。

若因承包人施工噪音、扬尘造成投诉的，承包人须自行与投诉人协商。若承包人因施工噪音或扬尘超标等原因导致主管部门下达整改或处罚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次处罚金。 若发现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有关规定，需扣罚1000元/次并立即整改，整改通过后可继续施工。承包人应在接到书面整改通知书起12个小时内整改完毕，否则按照1万元/次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承诺：达不到文明施工目标，按合同价的1%支付违约金。达不到安全施工目标，按合同价的1.5%支付违约金。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内容及范围：按通用条款的规定，以广东省统一计价依据的规定为准，本工程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总额 8734.58 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3)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预付、支付办法和扣回方式按：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按照本合同协议书付款方式的约定与本项目的所有款项合并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签订合同前提供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天内确认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天内确认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签订施工合同后3天内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正式开工前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正式开工前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后延。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15天内经监理人、发包人的签证认可后，工期可相应顺延，双方办理同意顺延工期手续, 但不作费用赔偿和补偿。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供相应的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2‰的数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逾期15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且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总价的1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8级以上（包含8级）的台风（按照国家相关安全生产规定） ；

（2） 在连续24小时内降雨量超过50mm（包含50mm） ；

（3） 在任何6小时内降雪量300 mm以上；

（4） 摄氏40度以上（包含摄氏40度）的高温天气；

（5） 摄氏零下5度以下（包含零下5度）的严寒天气。

所有上述风、雨、雪、气温等都以佛山气象局测定或公布的数据为准。

承包人在响应时已充分考虑有关的风险费用，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但工期可作相应延期。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并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中，可以提供实物样品的，应当提供实物样品；不能提供实物样品的（如栽植物等），应当提供实物照片作为验收参考。所有的工程材料均需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实施采购，到货后须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检验后方可投入工程施工；否则， 因质量或效果未能达到监理及发包人要求而造成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工期延误的所有责任。承包人采购材料和设备由其自行负责运输和保管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磋商文件约定结算时允许变更时，施工过程中有设计变更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的，以设计变更或发包人、监理单位（如有）确认的现场签证的内容为准（设计变更必须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如有）、发包人确认才有效），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少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原报价中没有的工程项目和暂列金额的项目，按照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由承包人参考广东省2013年相应的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和施工期间相对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材料、机械参考价和市场价确定清单单价，下浮率的计算公式为L＝(1－成交价格／项目预算金额)×100%，公式中的成交价格、项目预算金额均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这部分的含规费、含税造价造价，由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后方能生效；

2、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及非实体工程费用一律不作调整，作费用包干处理；

3、变更的工程最终结算价以 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机构 审定的结果为准。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若在施工过程中由于采购人的设计变更而导致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少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原报价中没有的工程项目，按照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由承包人参考广东省2013年相应的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和施工期间相对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材料、机械参考价和市场价确定清单单价，并按成交下浮率L下浮后作结算依据，由采购人及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后方能生效。下浮率的计算公式为L＝(1－成交价格／项目预算金额)×100%，公式中的成交价格、项目预算金额均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这三部分的含规费、含税造价造价
2. 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及非实体工程费用一律不作调整，作费用包干处理；
3. 变更的工程价款最终以工程结算时 （财政部门/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机构）审定的结果为准。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结算造价以成交的综合单价和实际完成的工程量（须经发包人确认）为依据计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签约合同价应包括劳务、施工设备、材料、制造、运输、安装、试验、调试、测试、维护、管理、利润、规费、税金及合同包含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风险（包括承包人可以预见的风险）、责任等所应有的费用 。

（1）政策性规定以外的材料价格涨落等市场因素造成工程成本变化（包括各种自然风险、工程本身应由施工方应对的风险等等）；

（2）本项目合同价及结算价已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工程实施、施工场地勘查费、运输保险、垃圾清运、装卸、工地管理及水电费、办理施工报建和报验手续、材料检验费、质保期售后服务及质量保修期间的维修保养费用、雇员费用、税费、合理利润、风险费用及合同签订过程中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费用已包括在综合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风险费用已包括在综合单价中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本项目按招标控制价注明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省、佛山市现行文件规定执行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及预算书，发包人在收到第三方造价机构审核的预算书后3个工作日内复核完毕， 并根据核定的工程量划拨工程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合同生效后，工程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验收合格，且结算审核完成，结算价经双方确认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

（2）工程最终结算价格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出具的造价审定书为准。

（3）工程竣工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内容及相关价款调整方式，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4）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30天内进行审核，出具最终工程造价审定书。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按造价审定书结算价支付工程其余款项。

注：

1）承包人每次申请付款前应向发包人提供依法纳税的发票。

2）合同款以转账方式转入承包人的银行账户。

3）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承包人均必须与中标供应商名称一致。

4）发包人签署验收确认书及申办每期拨款手续均可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属于合同款是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直接支付给承包人的项目，“付款”是指发包人向主管部门发出申请付款文件。

5）承包人应理解发包人付款的相关程序，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发包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发包人在约定期限内向财政支付部门发出付款申请即视为发包人已按期支付。因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6）因政府财政部门跨年国库关闸、年底封账，不能按约定时间办理支付进度款，承包人可提前办理申请手续；若因此导致逾期付款，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7）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8）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国务院有关保障农民工工资的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彻实保证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如果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本项目工程款中提取相应资金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认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每次申请付款前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不适用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不适用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本工程有关进度款项须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相关审核期限须按发包人的流程规定执行；发包人在收到第三方造价机构审核的预算书后进行审核，并于审核通过后7日内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不设违约金，不计逾期利息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相关规定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天1000元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后20天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工程验收合格且结算审核完成后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叁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的14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满且办理质保期满验收手续，在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保修费用后的质保金余额无息付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满1年后由采购人支付项目余款。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在正常使用下，房屋建筑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

1.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http://baike.baidu.com/view/3930570.htm%22%20%5Ct%20%22_blank)，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及机电安装工程为2年。

保修期内，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设备、产品及整体工程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及时处理和免费维护、维修，一切维修换件和备品备件（含所有零配件及耗材）均由承包人免费提供。保修期内，如工程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保修期相应延迟。如工程因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20天时，则保修期在状态恢复时归零重新计算。保修期内发包人对承包人享有追索权。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小时内到场处理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补偿责任和赔偿责任，承包人已充分考虑该风险因素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进行整改，并补偿承包人合理的工期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自行综合考虑相关风险，本条不作为发包人违约责任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自行综合考虑相关风险，本条不作为发包人违约责任。

（7）其他： 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及本专用条款的其他约定。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及本专用条款的其他约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及本专用条款的其他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在合理范围内以双方协商为准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开工前，承包人须为本工程购买第三者责任保险，保险金额不低于100万元，并承担相关的保险费用。保险对象为施工期间在施工现场的除发包人及承包人以外的办公及过往人员，保险期限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承包人应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1)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2)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施工设备、采购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无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自行考虑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是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佛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交付标的物质量有争议的，统一由佛山市辖属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委托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承包方承担。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合同附件清单：**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廉政合同》**

**附件三：《报价清单明细部分》**

**附件四：《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五：《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六：《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七：《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八、《银行担保函》**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佛山市公安局

承包人：

为保证 佛山市公安局铺设电缆 （项目编号： fsganb202404005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 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 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http://baike.baidu.com/view/3930570.htm%22%20%5Ct%20%22_blank)，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及机电安装工程为2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3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

全。凡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 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4 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6．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全称） 佛山市公安局

承包人：（全称）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 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五：**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六：**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七：**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八：**

**银行担保函**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交易编号** |  |
| **被保证人（乙方）** |  | **受益人(甲方)** |  |
| **开函银行** |  | **担保函编号** |  |
| **担保金额** | 人民币 | **担保函有效期** |  |
| **担保内容** |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过程。 |
| 致 ：我行应被保证人的申请，开立以 为唯一受益人的银行保证函，特约定事项如下：1、本保证函执行依据：按照受益人(甲方)和被保证人（乙方）共同签订并已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含附件）、相关补充合同及已确认的书面承诺。2、本保证函执行支付条件：在以上合同系列文件执行过程中，被保证人（乙方）出现未能履行各项应尽责任义务，损害了受益人(甲方)的权益行为。3、我行将在收到贵方的支付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以保函金额为限向贵方执行支付。无论被保证人有任何异议，只要贵方确定，本行将严格按法定的程序和时限忠实地履行自身应尽义务。若由于贵方出具的执行支付指令存有错误和失当时，均由出具指令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赔偿，与本行无关。4、本保证函已规定和构成了本行无条件、不可撤销的直接支付义务，我行尊重和服从贵方的支付指令及意愿。如甲乙双方今后出现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调整、争议及终止等情形，均不能解除本行的缔约责任和义务。5、本保证金项下的支付额均为免税和净值，在指定受益人以外任何人，无论以何种理由提出扣减、转移现有或未来的一切税、费、净收益、或有的权益债务等，本行均不予接纳受理。6、本行对上述保证项内容的权利义务出现缔约过失时，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7、本担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若在履行本保函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先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向佛山市地方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开函银行： （盖章）授权代理人： （签章）所在地址： 电话： 传真：生效日期： 年 月 日签发生效； 履约地：广东省佛山市 |

注：此担保函供参考，在具体开列时必须涵盖以上内容，且须经甲方确认同意后方为有效。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及目录部分**

*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自行设计和编制响应文件的封面和目录部分。**
* **响应文件封面上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2. 供应商名称；
	3. 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电话（含传真号码）
	4. 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响应文件必须编制目录，且目录必须清晰、准确，与响应文件中的每页所加注的页码相对应。**
* **响应文件【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供应商应按本部分的格式内容进行排版和编制《响应文件》，如属于格式外的，或本部分未提供具体格式的，供应商可根据投标方案或内容，针对评审子项要求，自行拟定具体格式和设计排版。**

**[第一](#_投标文件目录)****[章](#_投标文件目录)** **[资格性文](#_投标文件目录)****[件](#_投标文件目录)**

### 资格性文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件内容要求** | **数量** | **文件属性** |
|  | 响应承诺函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1份 | 原件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1份 | 原件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1份 | 原件 |
|  | 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文件 |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分支机构可沿用总公司的各项资质材料证明 | 1份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守法经营声明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1份 | 原件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1份 | 原件 |
|  | 信用查询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1份 | 打印件 （加盖公章） |

**特别提示与要求！**

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

### 响应承诺函

致 佛山市公安局/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通过委任的全权代表，向贵方递交密封册装的全套响应文件参与下列项目的响应，现为我方的一切响应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项目名称：佛山市公安局铺设电缆；

 项目编号： fsganb202404005 ；

1.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要求及规约，对文件的合理性、公正性和程序安排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2. 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已充分表达了我方的真实意愿，没有任何遗漏、虚假、侵权之处，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商业道德之行为，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本响应文件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具有不少于90天的投标有效期，若我方获成交资格，响应有效期则相应延长至项目质保期满之日，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 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报价或单一竞争优势并非是决定成交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6. 同意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尽的义务，若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采购方的合法权益，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济赔偿。
7.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方提交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8.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9. 本承诺函效力及范围均涵盖我方整套响应文件和一切补充文件。

供应商名称： （全称） （公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佛山市公安局/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或** 直接扫描到此张纸上注：若页面不够位置的，可另行附页，但须紧接此页 |

**注：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向采购人出示此份证明书的原件，否则，将拒收其响应文件。**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 佛山市公安局/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特授权委任以下之现职员工，作为我方于本项目投标的唯一全权代表，亲自出席参与贵方承办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对该代表人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均视为符合我方的合法利益和真实意愿，我方愿为其投标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名称：佛山市公安局铺设电缆

项目编号： fsganb202404005

委任授权代表姓名： （印刷体）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现职务：；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单位参与上述项目的投标、递交投标文件、出席开标全程、响应评委会临时召唤而出席评标现场；按照采购方和评委会的要求现场处理投标相关事宜；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有效期限：与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授权证明。

供应商名称： （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事业单位负责人）： （亲笔签名或签章）

职 务： ；联系电话： ； 传真号码： ；

生 效 日 期 ：2024年 月 日。

说明：

1、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出示此份证明书的原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投标文件。

2、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如法定代表人（或事业单位负责人）亲临现场参与投标、决策、签字的，则不需此函。

**授权代表身份证**

|  |  |  |
| --- | --- | --- |
| A4纸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

###

### 营业执照副本

1.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分支机构可沿用总公司的各项资质材料证明。

注：以上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佛山市公安局、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佛山市公安局铺设电缆（项目编号：fsganb202404005）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曾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非联合体投标。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佛山市公安局的佛山市公安局铺设电缆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佛山市公安局铺设电缆，属于 建筑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按磋商文件中所属行业填写）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公司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7 信用查询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注：以上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第二章 评审内容索引

### 符合性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 审 标 准 | 是否响应 | 索引页码 |
| 1 | 响应文件制作（签字盖章均符合要求） |  |  |
| 2 | 《采购文件》中“响应文件说明”必须提交的文件（各文件格式、数量及内容均完整有效） |  |  |
| 3 | 响应承诺函（投标有效期） |  |  |
| 4 | 报价要求（没有超出本项目控制金额上限，且符合采购文件的其他投标报价相关要求） |  |  |
| 5 |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号条款） |  |  |

### 评审内容索引表

| 评审内容 | 评 审 因 素 | 分值 | **自评分****（仅供参考）** | 资料所在页码范围**（必填项）** |
| --- | --- | --- | --- | --- |
| **商务部分** | 1 | 同类项目业绩 | 15 |  |  |
| 2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 9 |  |  |
| 3 | 应急响应能力 | 6 |  |  |
| **技术部分** | 1 | 整体施工方案 | 10 |  |  |
| 2 | 进度控制方案 | 10 |  |  |
| 3 | 工程施工重点难点认识 | 10 |  |  |
| 4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10 |  |  |
| 5 | 质量保证措施 | 10 |  |  |

## [第三章](#_投标文件目录) [商务部](#_投标文件目录)[分](#_投标文件目录)

### 商务条款响应表

| **一、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
| --- |
| **序号** | **主要商务条款** | **是否响应** |
|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要求 |  |
|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
|  |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  |
|  |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  |
|  | **采购文件中的全部商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非★）** |  |
|  | 同意接受采购方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商务要求（如有） |  |
|  |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提供的商务部分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公开审查验证 |  |
| **二、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
|  |

填表要求：

1、响应栏内空白及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本文件中有“★”标注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若上述商务条款内容与“采购项目商务要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采购项目商务要求”详细内容为准。

4、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供应商名称： （全称） （公章）**

### “★”项商务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要求** | **是否偏离** | **偏离简述** |
| 1 | **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人民币￥176,516.38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陆仟伍佰壹拾陆元叁角捌分** |  |  |
| 2 | **报价要求** | （1）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2）报价方式为广东省佛山市目的地竣工验收交付价。（3）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工程实施、施工场地勘查费、运输保险、垃圾清运、装卸、工地管理及水电费、办理施工报建和报验手续、材料检验费、质保期售后服务及质量保修期间的维修保养费用、雇员费用、税费、合理利润、风险费用及合同签订过程中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4）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5880.90 元为不可竞争费用，供应商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否则投标无效。（5）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6）最终报价形式（第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只报总价，且最终报价总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的总价。最终报价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及暂列金为首次的报价金额固定不变，供应商报价时充分考虑该风险因素。（7）如最终报价较首次报价有优惠的，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等不可竞争费的不进行调整。其余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取首次报价时的单价乘以相应的优惠系数为准。优惠系数=(最后报价-不可竞争费)÷(首次报价-不可竞争费)最终综合单价=首次报价时的项目单价×优惠系数说明：调整后的单价和总价均保留2位小数，调整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算总额与最后报价一致，每项单价的调整比例忽略千分位后的细微差值。 |  |  |
| 3 | **施工地点** | 采购人（用户）指定地点。 |  |  |
| 4 | **工期** | 合同生效后20天内完成工作并验收合格。 |  |  |
| 5 | **付款方式** | （1）合同生效后，工程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验收合格，且结算审核完成，结算价经双方确认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2）工程最终结算价格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出具的造价审定书为准。（3）工程竣工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内容及相关价款调整方式，进行工程竣工结算。（4）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30天内进行审核，出具最终工程造价审定书。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按造价审定书结算价支付工程其余款项。 |  |  |
| 6 | **付款要求** | （1）成交供应商每次申请付款前应向采购人提供依法纳税的发票。（2）合同款以转账方式转入成交供应商的银行账户。（3）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4）采购人签署验收确认书及申办每期拨款手续均可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款是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直接支付给成交供应商，“付款”是指采购人向主管部门发出申请付款文件。（5）成交供应商应理解采购人付款的相关程序，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采购人在约定期限内向财政支付部门发出付款申请即视为采购人已按期支付。因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6）因政府财政部门跨年国库关闸、年底封账，不能按约定时间办理支付进度款，成交供应商可提前办理申请手续；若因此导致逾期付款，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7）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7）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  |
| 7 | **结算方式** |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结算造价以成交的综合单价和实际完成的工程量（须经采购人确认）为依据计算。 |  |  |

填表要求：

1. 供应商应对所列条款一一予以响应，在“是否偏离”栏注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若存在偏离，请在“偏离简述”栏中扼要说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情况。
2. 如供应商未填写偏离情况的，均视为不响应。
3. **本文件中有“★”标注项的为强制响应条款，如出现不响应或负偏离将导致废标。**

### 企业综合概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及企业开发能力情况概述**

* 1. **文字描述主要内容**
* 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
* 主营产品专业服务优势和特点。
* 专业能力、开发能力和服务力量配置等。
	1. **插图反映主要内容**
* 形象与实力性质：经营场所内外貌；员工精神面貌；单位文化；专业服务队伍等。
* 目前经营主要产品介绍、单位荣誉、服务等级证书等。
* 分支机构、业务、合作方情况介绍。

### 同类项目业绩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客户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附件：提供评分标准中“商务部分”要求的证明资料。**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拟任分工** | **姓名** | **年龄** | **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 | **联系电话****手机**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附件：提供评分标准中“商务部分”要求的证明资料。**

### 应急响应能力

**备注：提供评分标准中“商务部分”要求的证明资料。**

## [第四章 技术部分](#_投标文件目录)

### 技术条款响应表

| **一、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 --- |
| **序号** | **主要技术条款** | **是否响应** |
|  | 完全理解对服务的各项要求、项目实施效果、实现目标等。 |  |
|  | **采购文件中的全部技术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  |
|  | **采购方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技术要求（如有）** |  |
|  |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提供的技术部分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公开审查验证。 |  |
| **二、技术参数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
|  |

填表说明：

1、响应栏内空白或打“√”表示完全响应；对打“×”视为偏离，若技术参数存在偏离，请在“技术参数偏离情况说明栏”扼要描述。

2、本文件中有“★”标注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若上述技术条款内容与“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采购项目技术要求”详细内容为准。

4、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供应商名称： （全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 技术方案总体内容

**技术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技术方案必须对应评审方法中评审子项的顺序逐一进行描述，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整体施工方案**
2. **进度控制方案**
3. **工程施工重点难点认识**
4.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5. **质量保证措施**

## [第五章 价格部分](#_投标文件目录)

### 5.1磋商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佛山市公安局铺设电缆

项目编号：fsganb202404005

|  |  |
| --- | --- |
| 报价分项 | 合计（元） |
|  报价合计 |  小写：￥ 元 |
|  大写：人民币 元 |
| 备注：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填表要求：

1、总价应为各分项报价之和，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参见响应文件说明。

2、报价表述限于选用中文大写或阿拉伯数字小写，均已核定准确无误。

3、本表除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外，还须另附一份至《报价信封》内，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名称： （全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亲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5.2报价清单明细表**

注：

1、具体内容及所需的表格，以釆购文件的“附件 1 工程量清单”为准。在实质内容无缺失的情况下，供应商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有关表格。

2、因计价软件版本不同引起的响应文件格式与磋商文件不一致的（但实质内容无缺失），不构成无效响应文件因素。

3、编制说明是指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编制报价时需要说明的有关事项。可参考釆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编制说明。

## 第六章 其他文件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 附件一：放弃响应说明书

佛山市公安局/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由于以下原因，经研究后决定放弃本项目的响应。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佛山市公安局铺设电缆** | **项目编号** | **fsganb202404005** |
| **序号** | **放弃响应原因** | **标书中条款编号及内容**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全称） （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佛山市公安局铺设电缆（采购项目编号：fsganb202404005）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四：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fsganb202404005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五：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响应文件****密封内容：**□**报价信封 /** □**正、副本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fsganb202404005项目名称：佛山市公安局铺设电缆

|  |
| --- |
| **在 2024年 5 月 6 日 下 午 14 ： 30 - 15 ： 00 时之间准时当面递交，且不得启封。** |
| **递交地点：** | **佛山市110城市应急指挥中心副楼112室(佛山市禅城区魁奇二路37号)。** |
| **声 明：** | **同意由递交响应文件登记顺序的前两名供应商，将作为集中推选的代表，现场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密封性检查。** |

 |

注意事项

一、报价信封另单独封装，并按下列顺序装订：

1. 《磋商报价汇总表》（须加盖公章）；
2. 电子文件（须包含资格性文件、评审内容索引、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价格部分、其他文件；具体格式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

二、重要提示：

1. 报价信封与正、副本必须分开单独封装并标贴此封面，密封口处须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
2. 递交文件登记顺序的前二名供应商，将作为集中推选的代表现场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密封性检查。